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榕高新区地〔2019〕1号

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18年11月2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18〕1080号文批复，批准征收土地9.2533公顷，作为福州市2018年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现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福州市 2018 年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建设用地

二、土地用途、土地权属及面积如下：

地块 1 由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储分中心收储作为政府储备地（商服用地），征收南屿镇晓岐村水田 0.2309 公顷、水浇地 1.8717 公顷、旱地 0.0516 公顷、园地 0.30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3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591 公顷、其他土地 0.0214 公顷。征收南屿镇元峰村水田 0.3439 公顷、水浇地 0.0008 公顷、园地 0.03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6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364 公顷、其他土地 0.0258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3.5126 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687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3.9813 公顷。

地块 2 由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储分中心收储作为政府储备地（商服用地），征收南屿镇晓岐村水田 0.7633 公顷、水浇地 0.72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14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872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4928 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49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2.5077 公顷。

地块 3 由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储分中心收储作为政府储备地（商服用地），征收南屿镇元峰村水田 0.0991 公顷、旱地 0.3229 公顷、园地 0.74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9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086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2645 公顷。

地块 4 由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储分中心收储作为政府储备地（商服用地），征收南屿镇新联村水田 0.3556 公顷、

园地 0.067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11 公顷、其他土地 0.0753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4998 公顷。

具体见红线图。

三、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由闽侯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发布；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征收补偿，由闽侯县住建局组织实施，另行发布补偿方案。

四、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涉及上述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或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请互相转告。

五、凡在“征地告知书”公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及农作物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 号）执行。

特此公告





福州高新区党政办

2019年1月23日印发